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质监函〔2023〕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 工法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落实“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研发、评审、推广”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鲁建质安字〔2018〕17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以下简称“省级工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技引领,技术创新驱动,支持鼓励建筑企业通过总结先

进适用施工方法,进行工艺、技术、设备、管理革新。探索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关键技术研发应用,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施工效率,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高质量发展要求,赋能工程质量安全双提升。

二、基本要求

(一)申报主体

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建筑企业(含园林绿化企业)、工法依托项目在山东省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均可申报省级工法。

(二)申报类别

省级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类别,含技术质量和施工安全两个主要方向。

(三)申报条件

1. 已公布为市级工法或关键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级工法;
2. 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适用范围、特点及创新、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
4.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工法雷同;

5.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6. 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已列入国家和地方淘汰或限制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的工法不予评价。

(四) 申报要求

1. 工法评价遵循“自愿申报、属地管理、择优遴选、公平公正”的原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大政方针、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2. 省内建筑企业(含园林绿化企业)向企业注册地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省外建筑企业向工法依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3. 申报主体信用应符合《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见附件 1,以下简称《信用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4. 工法应按顺序单项选择类别、主要方向和具体应用。

5. 工法由一家建筑企业独立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建筑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申报的,建筑企业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最多 2 家联合申报,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主要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度顺序先后署名,其中第一完成人应为建筑企业人员,个人社保应与申报主体一致。

6. 申报技术质量方向的工法应提供企业总工程师的推荐意见,主要完成人中至少有 2 人从事一线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施工安全方向的工法应提供企业安全总监的推荐意见,主要完成人中至少有 3 人从事一线安全管理工作。

7. 对公布为省级典型工法的,工法中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工艺流程应承诺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开推广运用。

(五)申报推荐数量

1. 企业申报数量

为护航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建筑企业做优做强,结合企业2022年度在省内建筑业产值完成情况,申报数量要求如下:

(1)特级资质企业,产值在200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2项,100至200亿元的不超过8项,100亿元以下的不超过4项,产值在300亿元及以上或省外建筑业产值超百亿元的适当增加。

(2)一级资质企业,产值在50亿元及以上的不超过4项,50亿元以下的不超过2项。

(3)其他资质企业(含消防)原则上不超过1项,园林绿化企业不超过2项。

(4)为鼓励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创新,企业申报施工安全方向工法数量原则上不低于申报总数的20%,一级及以下资质的企业可按1项申报。

(5)工法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政府奖励或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见附件2)可破格申报,不受数量限制。

2. 各市推荐数量

结合各设区市2022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并参照2022年度各设区市省级工法评价情况,实行“总量控制、属地推荐、动态调整、优中选优”。

(六)申报方式、程序和时间

1. 省级工法实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山东省建设工法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报系统”),网址:sdtmjzxh.com。

2. 设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工法进行汇总、审查和排序推荐工作。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书面推荐意见和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推荐一览表(见附件3),于5月31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对报送的书面推荐意见审核后,向设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发放网报系统流水号。

4. 企业取得网报系统流水号后,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资料电子清单(见附件4)要求,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填报。

5. 设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书》(见附件5),纸质版一份,A4正反打印。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法研发应用及管理工作,细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确定专人负责联络,认真做好年度省级工法的申报推荐。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6),于5月4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严明纪律要求。省级工法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评价过程、专家、企业等均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严禁各市借工法评价工作“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发现问题一

律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诚信管理。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剽窃作假、变相重复申报等欺骗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申报主体及推荐专家记入不良行为,予以全省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推荐。

(四)激励推广方式。对于公布的年度省级工法、典型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交流推广,并在厅网站“好品山东,齐鲁建造”专栏择优展播。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营造有利政策环境,采取信用激励等手段,鼓励支持建筑企业和人员开发先进适用工法。

联系人:省质安中心王鹏、解宗龙(房建及其他类,质量),电话:0531—51765321;秦国栋(房建及其他类,安全),电话:0531—51765163,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5号507房间。

城建处魏翔宇、孙宝印(市政类),电话:0531—87087169,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北楼404室。

城管局石峰、宋姝瑶(园林绿化类),电话:0531—51765196,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北楼1102室。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山东土木学会丁霞、李乾龙,联系电话:0531—86195357、15098805822。

附件:1.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摘录

2. 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名单(第一批)

3. 山东省工程建施工法推荐一览表

4. 山东省工程建施工法申报资料电子清单

5. 山东省工程建施工法申报书

6. 联络人信息表

7. 山东省工程建施工法编写指南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7日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摘录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 120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
- （二）限制相关任职资格，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三）限制开展融资、授信等金融活动；
- （四）限制参与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五）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六）限制乘坐飞机、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附件 2

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名单(第一批)

序号	奖励编号	奖励名称	设奖机构
1	0001	山东医学科技奖	山东省医学会
2	0002	山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0003	山东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电子学会
4	0004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5	0005	山东省心功能研究会科技创新奖	山东省心功能研究会
6	0006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奖	山东水产学会
7	0007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8	0008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9	0009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10	0010	山东省区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区域能源学会
11	0011	山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循环经济协会
12	0012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
13	0013	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14	0014	山东省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	山东煤炭学会
15	0015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	山东软科学研究会
16	0016	山东科技情报学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科技情报学会
17	0017	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	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
18	0018	山东省研究型医院协会科技进步奖	山东省研究型医院协会
19	0019	山东省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光学工程学会
20	0020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电力创新奖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
21	0021	山东公路学会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交通科学技术奖	山东公路学会、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22	0022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山东林学会、山东土地学会、山东省地质学会、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学〔2020〕45号

附件 3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推荐一览表

设区市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法名称	工法类别	工法方向	具体应用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企业注册地	企业资质等级	2022 年企业建筑业总产值	工法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政府奖励或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	信用核实结果	推荐意见
					1. 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区市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职责分工，按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三个类别分别填报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书面推荐意见和本表；

2. 工法名称应填写规范，申报主体应符合《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在信用中国查询，填写格式为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或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完成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一致，主要完成人员信息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且个人社保应与申报主体一致，企业资质等级栏填写应为企业最高资质等级。

附件 4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资料电子清单

- (一)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申报书;
- (二) 企业总工程师推荐意见(技术质量方向工法)、企业安全总监推荐意见(施工安全方向工法);
- (三)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或证书;
-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六) 经济效益证明;
- (七) 科技查新报告(有效期为 5 月 31 日前 6 个月内);
- (八) 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 (九) 工法对应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以上外部专家推荐意见,本年度已公布为市级工法的证明材料或工法关键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
- (十) 有关机构鉴定、评价证书,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优选项);
- (十一) 工法文本;
- (十二) 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5 张),提倡增加视频资料(优选项),视频格式 MP4,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且不大于 100MB;
- (十三) 主要完成人社保证明(近一年)。

附件 5

推荐市_____

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

园林绿化工程类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申报书

工法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2. “类别、方向、具体应用”栏：每项工法应按顺序单项选择分类、主要方向（技术质量、施工安全）和具体应用，在应用前划“√”。“具体应用”选择其他项时应在横线处注明应用内容。

3. “主要完成单位”栏：填写内容应与“申报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的单位一致。

4. “联系人”：指牵头申报单位联系人。

5. “主要完成人”栏：由1家企业申报，最多填写5人；2家单位联合申报（建筑企业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最多填写7人。主要完成人应按照主次顺序先后署名，其中第一完成人应为建筑企业人员，个人社保应与申报主体一致。申报技术质量方向的工法主要完成人中至少有2人从事一线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申报施工安全方向的工法主要完成人中至少有3人从事一线安全管理工作。

6. 超过8年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需重新申报，其关键技术应有所创新，具有较高先进性、推广应用价值。

7.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栏：最少填写2项工程。

8.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工法名称		
类别	方向	具体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及地基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与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与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水利、交通、轨道交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综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架、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与施工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注明）_____

主要 完成 单位	单位名称		1.			
	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2.			
	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企业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 完成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应用 工程 情况	工程名称		1.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市	
	工程名称		2.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市	
	工程名称		3.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市	

<p>工法关键技术名称与审定时间</p>	
<p>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p>	
<p>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号、专利权人</p>	
<p>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p>	
<p>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国家或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重新申报的填写）</p>	

工法内容简述（含特点及创新）	
（可加附页）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	
（可加附页）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可加附页）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可加附页）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如本工法在本年度公布为省级典型工法， 工法中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工艺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开推广运用。 注：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不填写视为放弃。
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络人信息表

填报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设区市主管部门)					
负责工法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类				
分管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联络员		联系电话			

注：负责工法类别按照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三个类进行填报，并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提报。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编写指南

一、省级工法内容

省级工法的内容主要分为前言、工法特点及创新、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11 项。

1.前言：概括工法的形成原因和形成过程。其形成过程要求说明研究开发单位、关键技术审定结果、工法应用及有关获奖情况。

2.工法特点及创新：说明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点和工法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技术政策，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与传统的施工方法比较，在工期、质量、安全、节能环保、造价等方面的先进性、创新性、提升性。

3.适用范围：适宜采用该工法的工程对象或工程部位，某些工法还应规定最佳的技术经济条件。

4.工艺原理：阐述工法工艺核心部分（关键技术）应用的基本原理，并着重说明关键技术的理论基础。

5.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是工法的重要内容，文字不容易表达清楚的内容，要附以必要的图表。

（1）应按照工艺发生的顺序编制工艺流程，重点讲清基本工艺过程，并讲清工序间的衔接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关键所在。对于构件、材料或机具使用上的差异而引起的流

程变化，应当有所交代。

(2) 操作要点应清楚地对工艺流程中的每项内容分别加以描述，以便于施工中指导具体操作。

6.材料与设备：说明工法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名称、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的名称、型号、性能、能耗及数量。对新型材料还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7.质量控制：说明工法必须遵照执行的国家、行业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名称和检验方法，并指出工法在现行标准中未规定的质量要求，并要列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

8.安全措施：说明工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的法规，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

9.环保措施：指出工法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的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中所要求的环保指标，以及必要的环保监测、环保措施和在文明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10.效益分析：从工程实际效果（消耗的物料、工时、造价等）以及文明施工中，综合分析应用本工法所产生的节能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可与国内外类似施工方法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对比）。

另外，对工法内容是否符合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工程的有关要求，是否有利于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结合配套技术研发、集成和规模化应用方面也应有所交代。

11.应用实例：说明应用工法的工程项目名称、地点、结构形式、开竣工日期、实物工作量、应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并能证明该工法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工法一般不少于两

个工程实例。

主要技术指标中涉及技术秘密的内容，编写工法时可予以回避。申报省级工法时，应在材料中加以说明，审定时按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秘密加以保护。

按上述内容编写的工法，层次要分明，数据要可靠，用词用句应准确、规范。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二、省级工法文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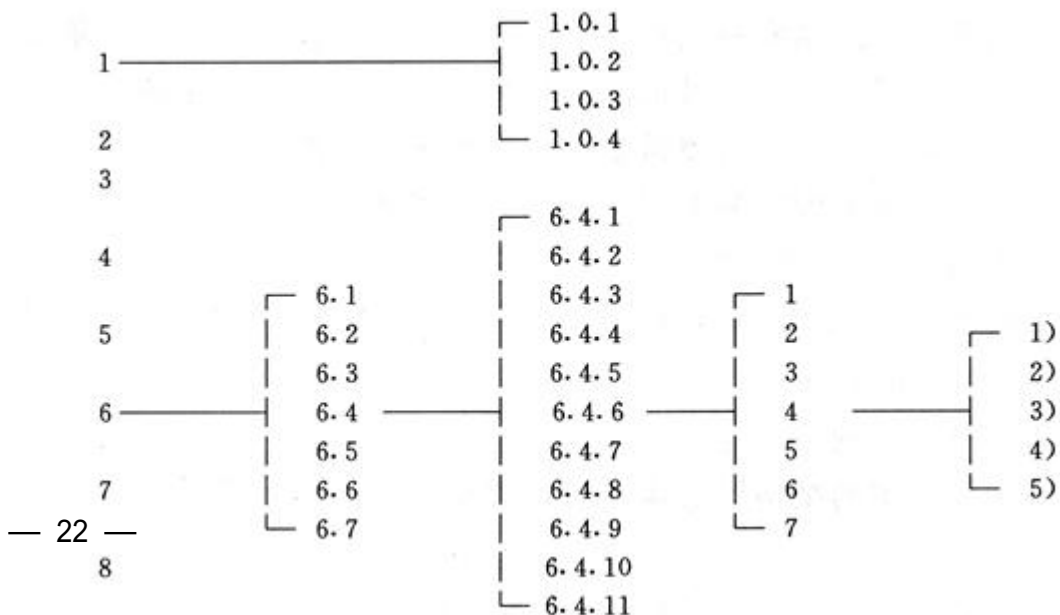
1.工法内容要完整，工法名称应当与内容贴切，直观反映出工法特色，必要时冠以限制词。

2.工法题目层次要求：

工法文本格式采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格式进行编排。

(1) 工法的叙述层次按照章、节、条、款、项五个层次依次排列。“章”是工法的主要单元，“章”的编号后是“章”的题目，“章”的题目是工法所含 11 部分的题目；“条”是工法的基本单元。编号示例说明如下：

章节条款项



(2) 工法中的表格、插图应有名称，图、表的使用要与文字描述相互呼应，图、表的编号以条文的编号为基础。如一个条文中有多图或表时，可以在条号后加图、表的顺序号，例如图 5.1.1-1,图 5.1.1-2...。插图要符合制图标准。

(3) 工法中的公式编号与图、表的编号方法一致，以条为基础,公式要居中。格式举例如下：

$$A=Q/B\times 100\% \quad (8.1.1-1)$$

式中 A—安全事故频率；
B—报告期平均职工人数；
Q—报告期发生安全事故人数。

3.工法文稿中的单位要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统一用符号表示，如 m 、 m²、 m³、 kg、 d、 h 等。专业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如使用专用术语应加注解。

4.文稿按照 A4 纸大小排版，稿面整洁，图字清晰，无错字、漏字。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